

质疑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购买了贵公司组织的 2020 年深水宝安水厂余泥综合处理处置服务（采购编号：SSZX2019-362）项目的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对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一、具体质疑如下：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第二款服务内容及第三款所有水厂共同技术要求中规定，中标人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提供服务配套的车辆、处理处置设备及设施，安装就位并保证各水厂排泥水正常生产。

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供配套车辆及处理处置设备设施的时间要求不符合实际情况，建议修改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车辆、处理处置设备及设施，安装就位并保证各水厂排泥水正常生产。

二、质疑事项相关法律依据及相关陈述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本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与 2020 年 1 月 1 日仅相隔 1 天，按照法定流程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确定中标人，该要求实际无法满足。

为了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竞标项目的公平公正，希望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及时给予明确答复。

质疑单位：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博 联系电话：18123909271

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